

牡教发[2022]6号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 2022 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 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区各普通中学：

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双减”工作要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的重要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到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和教育公平，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今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又面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新形势、新要求。为做好 2022 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实施计划》、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教基函[2022]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牡丹江市 2022 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县（市）可根据本意见的基本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中涉及的重大改革内容，须报请当地政府批准。

各地、各学校要从保证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认识

该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宣传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各项具体规定，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各项政策，尤其对广大群众、家长关心的热点问题要耐心解释，正确引导，形成共识。要加强领导，严密组织，精心安排，严格管理，确保工作平稳顺利地进行。要通过考试与招生工作的改革创新，促进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各地、各学校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切实把师生生命健康摆在第一位，把中考工作纳入当地疫情防控总体安排中，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坚持底线思维，科学研判形势，备足防疫物资，压实防控责任，严密防控措施，细化工作流程，做好命题场所、制卷场所、考场考点、评卷场所等重点部位的防疫措施，实现防控责任全覆盖落实和工作环节无缝隙对接，确保中考安全万无一失。对在工作中出现的失职和违规问题要严肃查处，并在年度工作目标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牡丹江市 2022 年初中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意见

牡丹江市教育局

2022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牡丹江市 2022 年初中 毕业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通过评价、考试和招生工作的不断改革创新，使学校的各项工作特别是教育教学工作更加符合素质教育的要求，促进每一个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健康发展。

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是衡量初中毕业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和普通高中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在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中，要整合学生平时学业成绩、终结性学业考试成绩以及学生综合素质的达成度，以全面、准确地反映初中毕业学生在综合发展上所达到的水平，改变仅由试卷成绩来评定学生学业水平的状况。

二、初中毕业学业考试

（一）考试考查科目

1. 考试科目：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康、生物学、地理。

2. 考查科目：外语听力、外语口试、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实验操作（物理、化学、生物学）、地方课程、校本课

程。

考试、考查成绩均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定档案，作为初中毕业与高中录取的依据之一。

(二) 考试、考查方式

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凡是于2022年暑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初中学生均须参加。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的组织工作，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的考试和招生的组织工作。

1. 考试科目：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学、地理学科考试均采用笔试闭卷方式进行；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按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道德与法治与历史学科、生物学与地理学科实行“两考合一”方式进行。即道德与法治与历史学科、生物学与地理学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卷面分值各为100分。道德与法治与历史学科采用一张答题卡（一面为道德与法治答题卡，另一面为历史答题卡）；生物学与地理学科采用一张答题卡（一面为生物学答题卡，另一面为地理答题卡）。

2022年全市朝鲜族中学学生不参加全市统一中考，由各县（市）教育局或学校单独组织命题考试。朝鲜族学校初中考生如报考朝鲜族高中以外的普通高中，须通过学校单独向市（县）招生考试部门报名参加全市统一中考，统一编排考场，使用汉语答

题（不提供翻译试卷），科目与成绩核定与汉族学校考生相同。

2022 年市区初中毕业生在升学时，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学科按卷面分值 100%，道德与法治、历史学科按卷面分值 80%，生物学、地理学科按卷面分值 30%计入总成绩。各县（市）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但需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报市教育局备案。

2. 考查科目：外语听力、外语口试、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实验操作（物理、化学、生物学）、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考查方式，按有关要求，另行制定考查方案。

（三）考试成绩评定与呈现方式

2022 年毕业学业考试各笔试科目满分值：语文 120 分；数学 120 分；外语（英语、俄语）（不含听力）120 分；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学、地理各 100 分，体育 90 分，毕业学业考试成绩总分值为 1050 分，市区考生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学、地理四科折算后，升学成绩总分值为 870 分。

各科学业考试成绩以分数呈现。考查课程成绩以“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呈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根据考试成绩给学校和学生排序、公布名次。

（四）命题原则

1. 根据各学科《课程标准》等要求，结合教材使用的具体

情况进行命题。

2. 注重考察学生的学科思维、学科方法，突出能力立意，鼓励发散思维，注重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有机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对知识与技能的理解、掌握其内在联系，特别是考查学生在具体实际情境中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体现“双减”精神和创新实践能力，力求“活化知识，还原生活”，有效发挥中考对深化课程改革和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作用。

3. 减少单纯记忆和机械训练的内容，不命制偏题、怪题。

4. 试题难易程度适当。易（难度系数为 0.85 左右）、中（难度系数为 0.6 左右）、难（难度系数为 0.4 左右）试题分数占试卷总分的比例分别为 70%、20%、10%。

（五）考试考查时间

1. 考试时间

6 月 25 日 上午： 8： 30—10： 30 语文

下午： 13： 30—15： 00 物理

6 月 26 日 上午： 8： 30—10： 30 数学

下午： 13： 30—15： 00 化学

15： 40—17： 40 道德与法治、历史

6 月 27 日 上午： 8： 30—10： 30 外语

下午： 13： 30—15： 30 生物学、地理（初二）

2. 考查时间

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前完成考查。

（六）考试阅卷实施工作

1. 各地要成立以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以教育行政、纪检监察、公安、保密、卫健、教学研究和招生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地的考试与招生工作。要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今年市区考生文化课考试科目继续实行网上阅卷。阅卷结束后，考生可以通过中考成绩查询系统查询文化课考试科目成绩。

2. 各地、各学校要组织学校领导和全体教师认真学习考试与招生文件，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3. 要加大考试与招生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做好政策宣传，使全社会关注、关心、重视中考工作。

4. 各地要按照《黑龙江省中考考务细则》的要求，认真做好中考的施考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像对待高考一样高度重视中考工作，周密组织，精心安排，确保万无一失。要加强保密工作，对取卷、保卷、施考、阅卷等关键环节严格管理，采取有力措施，杜绝失密事件和群体舞弊事件的发生。考试期间，做好巡视，及时处理有关问题。对突发性重大事件，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并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5. 各地要严肃考风考纪，对出现的舞弊、违纪、失密等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各地要成立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领导为组长，教研部门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的阅卷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阅卷工作。要建立阅卷质量的检验、监督制度，严格执行阅卷工作程序，加强对主观题阅卷的管理，确保阅卷工作质量，做到客观、公平和公正阅卷。

7. 阅卷工作是中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分析教育教学质量和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的重要内容。阅卷人员必须是本地初中在职骨干教师和教研人员。不得异地阅卷。阅卷结束后，要认真组织各学科阅卷人员撰写考试分析报告，并于7月15日前上报市教育局中学教育科。

8. 市教育局将根据各地考生的数量，按一定比例调阅各学科试卷（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对全市初中教育质量状况进行总体分析评价。

9.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准滥编复习资料，更不准组织教师、学生征订。

（七）收费与管理

1. 学业考试报名考务费按照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高中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黑价联字[2017]52号）执行。不准巧立名目收取超标准或额外项目费用。

2. 学业考试报名考务费属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其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支出时按财政部门的审批计划执行，接受财政监督，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收费时

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持证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经营性收费票据。

三、综合素质评价

1. 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要真实反映学生的成长轨迹，以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学习态度与学习能力、交流合作与实践能力和运动体魄与心理健康、和谐自然与审美表现及特长与技能等方面作为评价目标，采用切实有效的评价方式，使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具有可行性、有效性，并力求评价结果的科学与公正。

2. 2022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主要以“综合性评语”加“评价等级”呈现。对于学生在初中学习阶段综合素质各项评价目标，无论是否能够量化，都要在评语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给予整体性的描述，尤其要突出学生的特点和发展潜能，并将评语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中，力求真正给学生健康成长指明方向，对能量化的内容，还需量化评价。所有评语都要以学生真实的成长经历为依据，杜绝套话、空话和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评价等级采用“优”、“良”、“合格”、“有待改进”来描述。

3.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初中毕业和高中招生的依据之一。

4. 各学校要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其成员由校领导、班主任、科任、社区代表、家长代表等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价工作的实施细则与具体程序，监督和指导下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开展工作。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成员由

5名在该班级任课、学习一年以上，具有较强责任心和良好诚信意识的教师、学生组成。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接待学生和家长的咨询，并给予解答。

5. 评价的具体内容、方法等见《牡丹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牡教发[2013]7号）。

四、毕业标准及证书颁发

在籍的初中毕业生，成绩达到以下标准者准予毕业，由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初中毕业证》。

1. 各考试科目的成绩达到及格以上者；
2. 各考查科目的成绩达到合格者；
3. 综合素质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者。

凡考试、考查科目成绩不合格者，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组织补考。补考合格者颁发《初中毕业证》，补考成绩不作为高中录取的依据。

五、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

1. 普通高中招生要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和规范透明的原则。各地要根据招生计划，依据学生的平时学业评价成绩、毕业学业考试成绩以及学生综合素质的达成度，按确定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要避免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简单加权转换为分数来作为普通高中录取依据的做法。

2. 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初中学校的办学思想、教育质量、学校规模、报考人数、依法办学、工作绩效等方面的

评估结果，在确保公正、公平的前提下，积极稳步推进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改革，以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发展。

3. 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牡教发[2009]32号）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未经市教育局批准，不得进行招生宣传，不得以不正当的宣传和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办法招生。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擅自招生。

六、实施保障

（一）加强领导

各地要在考试与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强统筹管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考试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制度创新

1. 公示制度。各地要制定《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包括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结果，以及普通高中招生办法等，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同意后执行。要广泛宣传，接受社会监督，争取得到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2. 诚信制度。建立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诚信机制。对参与命题、审题、阅卷、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工作的有关人员建立诚信档案，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责任和义务。

3. 监督制度。纪检监察、教育督导部门应对学生终结性学

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考试费用的收取与使用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4. 问责制度。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负责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主要领导要全面了解工作的全过程，有效指挥全局工作，对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并在政府领导和指导下，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对渎职失职行为，要实行领导问责制。

5. 配额制度。为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市区省级示范高中在录取之前，把计划招生名额按我市配额计算公式测算后，分配到初中学校。

6. 申诉制度。学生、家长、教师对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中出现的不公平、不公正的问题，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申诉者的意见，根据相关政策，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给予明确答复。